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扫码查看指南内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一、事项信息“一目了然”

该事项是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为新建民用建筑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注册手续并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信息附表。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一般情况下，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级、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其他区县（功能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向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该事项需满足以下受理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已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取得“多诺合一”意见，并已取得中介机构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

二、申报材料“一看就懂”

办理本事项需要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2. 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
3. 施工许可阶段承诺书。

相关表单及填报要点“零基础”模板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三、线上线下“一次办好”

（一）线上办理渠道：

济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

网址：<http://www.jinan.gov.cn/col/col57769/>

线上申报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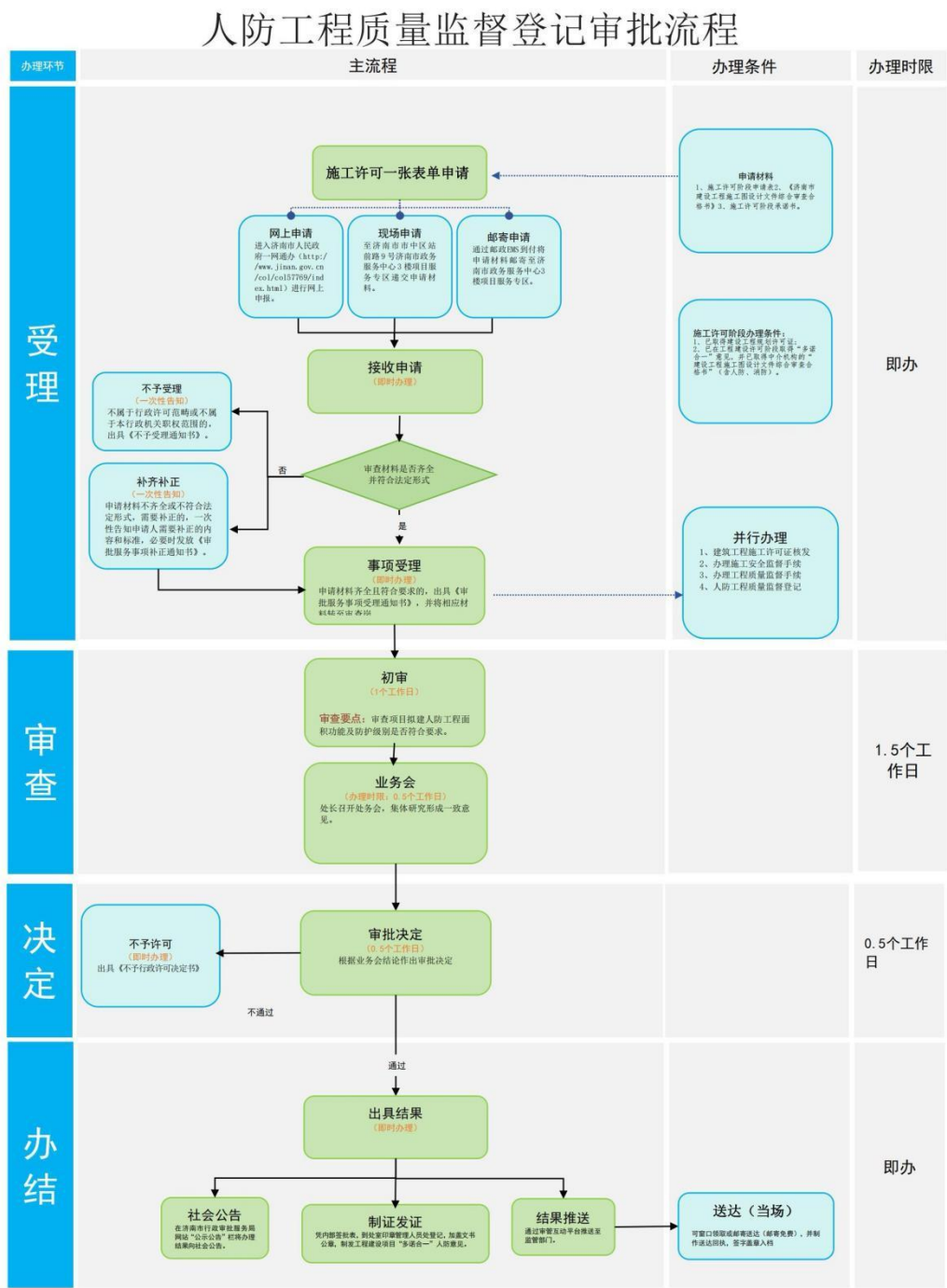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二）线下办理渠道：

区域	部门	线下办理地址
市本级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项目服务专区施工许可阶段窗口D07
历下区	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63号窗口
市中区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区英雄山路8号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受理7、8号窗口
槐荫区	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10号窗口
天桥区	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96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44-45号工程建设窗口
历城区	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历城区文苑街1500号历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201-C205窗口
长清区	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长清区17017号三楼东一室国防动员科
章丘区	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章丘区开先大道789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C29窗口
济阳区	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阳区安康街29号市民中心三楼东厅综合窗口115-116号
莱芜区	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	莱芜区龙潭东大街001号莱芜区政务服务大厅1楼C301窗口
钢城区	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钢城区艾山街道府前大街29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I 67号窗口
平阴县	平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阴县榆山路茂昌银座D座政务服务中心6楼15号发改综合窗口
商河县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商河县彩虹路1199号商河县政务服务大厅3楼E13号窗口
高新区	济南高新区审批服务部	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厅301-304窗口
起步区	起步区建设管理部	起步区大桥街道济水路起步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审批C27-31窗口

四、办理流程“一图导览”



五、咨询服务“一呼即应”

1. “泉心泉意”24小时智能客服(可扫码咨询)



“泉心泉意”智能客服

2. 电话咨询：0531-68967472、0531-68967402 （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3. 常见问题：

（1）办理该事项是否需要提交人防工程监督资料？

办理该事项不需要收取人防工程监督资料，申请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现场监督并完善监督资料。

六、诉求建议 “一管到底”

可扫码提交诉求建议，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平台